

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5 年 3 月 28 日第 2 次校務籌備會議訂定
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調劑身心，提高服務情緒，並安定其生活，特組織「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責：
一、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及修正。
二、關於福利互助金之籌集管理事宜。
三、關於福利互助項目之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四、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分設財務組、計劃執行組、文書組。除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主管為當然委員（當然委員以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限），並就教職員工中推選委員若干人，教師由各院推選一名，職員推選六人，主任委員由各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其在任期中因本職變動不克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應由原選舉團體遴選人員遞補，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，當然委員可依職務變動由校長改聘。
-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原則上主席不參加表決，但正反意見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，該次會議記錄應經主任委員確認，會辦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辦理本會一切事務，均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。前項總幹事與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九條 本會福利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自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內提撥。
二、每月自同仁薪資中提撥總金額千分之五為互助金。
三、其他。
- 第十條 本會辦理之福利事項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